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謹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鶯路398號)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3.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99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〇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委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委託代理人。 實股東如不見出席委託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股東常會開會五日前將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格式二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九、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四聯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第五聯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街路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第六聯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書' (Proxy Statement) and '委託人(股東)' (Shareholder). It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and signature, and contains instructions for both 'Format 1' and 'Format 2'.